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1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已搬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现将公司办公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
电话	0993-2908993	021-58773690-8013
传真	0993-2908993	021-68862900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24年4月8日起，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已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302。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投资者可致电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客服邮箱（services@tongtaiamc.com）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2.31%，兑付日为2024年4月3日。相关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4月3日，公司已全部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005,617,213.11元。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以及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MG Motor India Pvt. Ltd.（以下简称MGI）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式，引入JSW Ventures Singapore Pte.Limited（以下简称JSW Singapore）等投资者。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在实施过程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深入推进公司国际经营战略，抢抓印度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提升MG品牌在印度市场的份额，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MGI拟引入印度本土投资者，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为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其中，JSW Singapore以265.1亿印度卢比（约22.56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MGI 10.12亿股股份，并以92.6亿印度卢比(约7.88亿元人民币)认购MGI增发的3.54亿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合计持股比例为35%；IndoEdge India Fund（以下简称IIF）以81.8亿印度卢比(约6.96亿元人民币)认购MGI增发的3.12亿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为8%；经销商信托以30.7亿印度卢比(约2.61亿元人民币)认购MGI增发的1.17亿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为3%；员工持股计划以51.1亿印度卢比(约4.35亿元人民币)认购MGI增发的1.95亿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为5%。（注：上述人民币金额非实际结算金额，以2024年3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为基准计算）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JSW Singapore

JSW集团是印度跨国企业巨头，总部位于孟买，在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O.P. Jindal集团旗下企业。JSW Singapore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注册地在新加坡，其母公司为JSW International Tradecorp Pte. Ltd，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2040万美元，主要从事金属及矿物进出口业务，截至2023年9月底，净资产为2.6亿美元。

（二）IIF

IIF成立于2022年，是在印度证券交易所注册的基金，目前募集资金2.2亿美元，Everstone Capital Advisors Private Limited为IIF的发起人和投资管理人。该基金投资目标在汽车公司和其他制造/工业部门，包括汽车行业、基础设施和物流行业包括航运、港口、公路、航空、铁路等，制造业部门包括钢铁、水泥、涂料、国防等行业。

（三）经销商信托

经销商信托由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等出资设立，并由经销商信托认购MGI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用于激励MGI员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SW Singapore已全额支付转股款及增资款，剩余增资扩股事项已在实施过程中。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MGI成立于2017年2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香港）和上海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国际）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上汽香港持股99.99%，上汽国际持有1股。MGI注册地址在印度德里古尔冈市，注册资本金为327.5亿卢比，实缴资本 292.5亿卢比。MGI首款车型于2019年6月上市销售，随着产品线的逐渐丰富，公司销量逐年攀升，从2019年的16528辆发展到2023年销量为62010辆，在印度市场排名第8位，其中新能源车排名市场第二。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印度卢比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54,394,037,155.58	60,784,823,354.46
负债总额	56,906,640,270.75	68,166,259,167.76
净资产	-2,512,603,115.17	-7,381,435,813.30
营业收入	65,628,005,440.71	88,539,892,481.94
净利润	-9,033,706,381.44	-4,868,831,973.89

注：上表2022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MGI委托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估值评估机构完成估值评估工作，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专项审计报告工作。估值对象为MGI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范围为估值对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估值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经专项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MGI的净资产为-25.13亿卢比；估值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约760亿印度卢比作为评估结果。

1、评估方法

对于MGI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了反映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与财务报表上未反映的资产，本次主要考虑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资产基础法的一般性运用比较难以反映永续经营前提下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没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本次估值。

2、评估过程

（1）收益法

本次企业整体价值估值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将预测期间内的预期自由现金流及永续价值用合适的投资回报率（或折现率）折现，得到目标公司在对任何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调整之前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业务的整体价值。上述折现率通常通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来估算。主要假设包括对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等，主要参数包括永续增长率4.0%（采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公布的印度市场长期通货膨胀率预测数据）等。

（2）市场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由于无法收集足够的具备详细信息、交易时间与目标公司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交易案例比较法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不适用。基于此，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分析，包括Tata Motors Limited、Maruti Suzuki India Limited等十家可比上市公司。

3、估值结论

经过收益法分析，MGI的市场价值约为760亿印度卢比，与账面价值-25亿印度卢比相比，增值额约为785亿印度卢比。同时基于有限的和可获取的公开信息，通过市场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分析，并在适用的前提下对可比公司与MGI之间的业务经营风险差异和规模差异进行了调整；经分析，上述收益法的估值结果落在市场法估值结果区间内，即540亿印度卢比至790亿印度卢比之间。经综合分析判断，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估值的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参考，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以投前估值765.8亿印度卢比为基准测算本次转股和增资的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交易架构

股权转让：JSW Singapore以265.1亿印度卢比认购公司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MGI 10.12亿股股份，占比25.94%。

增资扩股：JSW Singapore以92.6亿印度卢比认购MGI增发的3.54亿股股份，占比9.06%；IIF以81.8亿印度卢比认购MGI增发的3.12亿股股份，占比8%；经销商信托以30.7亿印度卢比认购MGI增发的1.17亿股股份，占比3%（无投票权）；员工持股计划以51.1亿印度卢比认购MGI增发的1.95亿股股份，占比5%（无投票权）。

（二）主要先决条件

协议签署后，将在完成相关先决条件后再交割，主要包括：

JSW Singapore和IIF均应完成印度竞争委员会（CCI）审批；

上汽香港就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和其他监管机构（视情况而定）的必要批准。

（三）主要条款

各方的先决条件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JSW Singapore向MGI和上汽香港的银行账户汇款。

各方的先决条件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IIF向MGI的银行账户汇款。

上汽香港和JSW Singapore的任一方对外转让股权时，另一方均有跟售权。

JSW Singapore、上汽香港转让股份时，IIF均有跟售权。

5年内，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上汽香港和JSW Singapore均无权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股份。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股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对MGI将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基于MGI股权公允价值推算，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50-7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GI尚有4667万美元股东方借款未偿还，后续计划通过境外商业银行借款来偿还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新型紫杉烷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3 1 0391449.4	2023.4.13	2024.4.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提供了具有式I结构的新型紫杉烷类化合物的用途及制备方法。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公司与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曾于2017年7月向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下发有关筹划将铁建装备与公司进行整合的通知。近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确认，中国铁建已决定终止前述整合计划。

中国铁建终止前述整合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关于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加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西部利得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0979 C类020980，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西部利得基金微信公众号等）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均不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具体认购费率请参照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永刚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216号）。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了赵永刚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1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4月3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肖明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肖明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肖明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王立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附：个人简历

王立鑫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冀中能源集团产权与资本运营部主任科员，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经营部副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兼财务部副部长，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正职级），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公司董事，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1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坦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 98%，华北制药 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金坦公司、华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1,975万元、12,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坦公司、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4,191.28万元、71,950万元。（均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公告日该借款已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广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平支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合作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合作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金坦公司在农行广安支行、工商银行和平支行开展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975万元、7,000万元；公司为华民公司在沧州银行合作路支行、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开展的流动资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2,5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前		本次提供担保后	
					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	金坦公司	农行广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975	42,216.28	57,783.72	47,191.28	52,808.72
2	金坦公司	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00	47,191.28	52,808.72	54,191.28	45,808.72
3	华民公司	沧州银行合作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	69,450	10,550	79,450	550.00
4	华民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0	69,450	10,550	71,950	8,050

注：华民公司于3月5日归还了由公司担保的光大银行贷款1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61,500万元，其中为金坦公司、华民公司分别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对金坦公司、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01703350Y

成立时间：2002年04月02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106号

法定代表人：马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98.9152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产品；生产、销售预防用生物制品(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治疗用生物制品(人促红素注射液、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那屈肝素钙注射液、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98%，先泰公司持股比例2%，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100%。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774.45
负债总额	129,992.49
净资产	102,781.96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193.29
净利润	45,122.31

（二）公司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554463533P

成立时间：2010年04月28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13.9万元

经营范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制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药品的注册代理业务；游览景区管理服务；信息化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电器仪表的维修、安装、销售服务；制药设备制造、维修、安装、销售服务；糖果制品、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天然提取物、药用辅料、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废气治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环保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民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64.1414%，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8586%。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702.77
负债总额	120,345.77
净资产	126,357.00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877.91
净利润	-7,157.10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债权人	合同名称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1	金坦公司	农行广安支行	保证合同	4,97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	金坦公司	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保证合同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由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向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和平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3	华民公司	沧州银行合作路支行	保证合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贷款人依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否	否
4	华民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	保证合同	2,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金坦公司、华民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金坦公司、华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84%、48.78%。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金坦公司、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0,187.62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43.3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21,187.62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41.6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69%。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华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德集团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焦化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4%，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在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目前焦化集团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3日

至2024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王立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17）。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2	华北制药	2024/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 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